

南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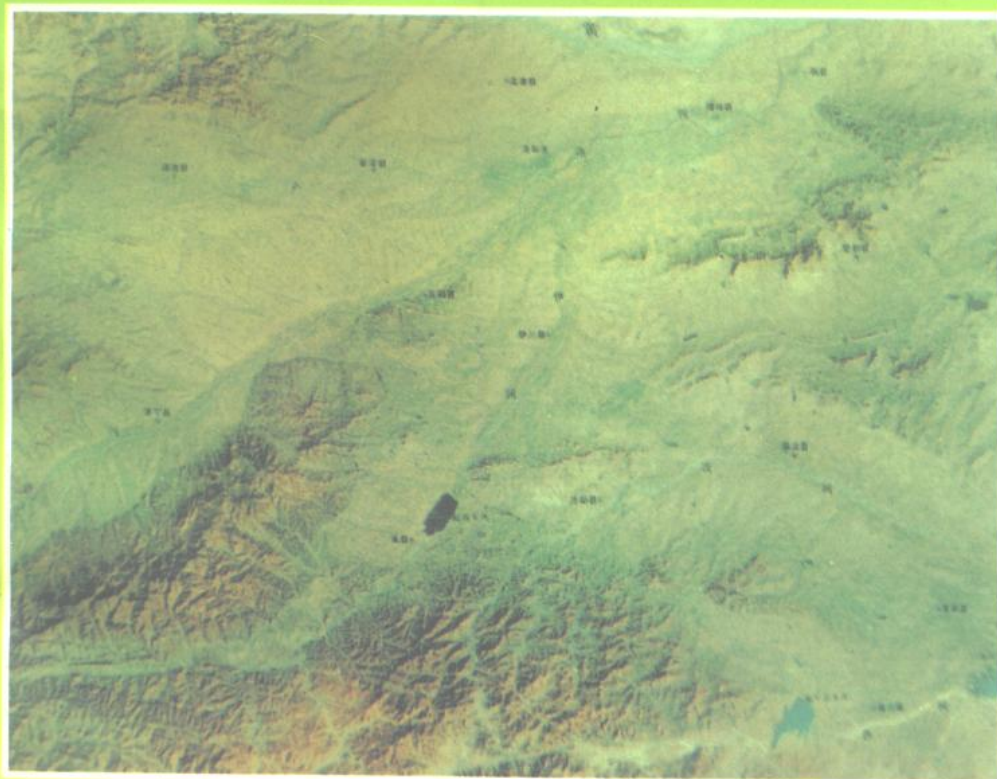
河南省地方史志丛书

各
阳
市
地
理
志

红
旗
出
版
社

洛阳市地理志

LUO YANG SHI DI LI ZHI



红旗出版社

河南地方志丛书

洛阳市地理志

洛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

红旗出版社

一九九二年十二月

(京)新登字 108 号

责任编辑 李凡

2526/02

洛阳市地理志

洛阳市史志编纂委员会编

红旗出版社

河南省郑州信息工程所制版承印

(河南省郑州市红旗路 12 号)

新华社解放军分社《世界军事》杂志社印刷厂内文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印张: 7 字数: 170 千字

1992 年 12 月第一版 199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: 1—3000 册

书号: ISBN7—80068—466—0 / 2 · 147

定价: 19.80 元

新编《洛阳市地理志》序

编纂地理志，是中国地方志书的固有传统。自北宋以来，历朝修志，无不重视地方区域地理情况的编写，因为地理志是以记述山川形势、政区沿革、都邑兴废、物产贡赋，以及户口人丁，便于官府施政牧民。

但是，由于科学技术水准所限，人们对自己所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了解不足，所反映在地理志的编纂上也同样囿于局见。表现在已往地理志的卷目上则多是：河渚津渡、山川丘壑，以及封域关隘、天度星野等地表现象。直到1938年，黎锦熙先生在纂修陕西《城固县志》时，才对旧方志地理卷的传统撰写方法提出了新的观念。他讲到：“国中一切旧有新修之方志，关于山川纪述，概无科学之基础与方法；今若犹不改良，殊失修志之现代性，故特创分两篇，本篇地形，后篇水文；前综山川，后主水道。两篇皆尽先为科学的调查与说明……”黎氏不仅提出了编写地理志的新观点，且内容子目也列出了具体的意见，对民国年间的修志工作起到了一个促进作用，相应地丰富了传统的修志方法，使编写地理志的体例出现了一个突破。黎氏的这个突破，给我们的重要启示就是要想编好当代新的地理志，一要吸收和继承前辈修志专家的精华，二要尽可能的吸取当代有关地理研究的新成果，以展现新编地理志的科学水准和时代精神。

新编地理志，既要记述所辖区域的自然地理，而且还要

记述人文地理，经济地理诸方面的翔实现状与历史状况，诸如：地域特征、自然地理各要素的发展、演变、资源分布以及储量、人文现象与地理环境的关系、各项要素变化的规律等，以体现当代地理志的科学价值和实用价值。

新编《洛阳市地理志》是洛阳方志著述的新作，是古都洛阳三千余年建设史中的第一部地理志专著，它继承了我国地理志书的传统，运用中国方志学的地理观，改革了旧方志关于地理专卷的部分体例，扬弃了旧方志的一些不合理的条目，在内容上充分采用现代地理科学中最新的科研成果。祈望在新编地理志的实践中，体现“新观点、新方法、新材料”的当代修志方针，希望能探索一点有益的经验。同时，希望能为社会主义时期新方志学的创建做一点积极的贡献，并衷心希望能得到广大读者、专家的批评与指正。

洛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广祥
洛阳市地方史志编委会副主任
洛阳市地方史志编委会副主任 李冷文

一九八八年元月八日于洛阳

目 录

第一章	位 置	1
第二章	建置沿革	3
第三章	行政区划	10
第四章	城池要地	16
第一节	城 池	16
第二节	要 地	33
第五章	人口 民族	37
第一节	历代洛阳人口概况	37
第二节	解放后洛阳人口发展情况	39
第三节	民族构成	41
第四节	文化构成	41
第五节	年龄构成	42
第六节	职业构成	42
第六章	地 名	44
第七章	地质 地貌	88
第一节	大地构造及地貌概况	88
第二节	地层及其分布	90
第三节	矿 藏	92
第四节	地磁要素	94
第五节	地 貌	94
第六节	山 脉	98
第七节	地 震	99

附:	洛阳市历代地震表	101
第八章	气 候	114
第一节	气候概况	114
第二节	气候要素	116
第三节	灾害性天气	138
附:	洛阳市历代灾害情况表	147
第九章	水 文	181
第一节	水系 河流	181
第二节	地下水	184
第三节	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	185
第十章	土 壤	191
第一节	成土条件	191
第二节	土壤区划	192
第三节	土壤分类与分布	193
第四节	土地资源利用	194
第十一章	植物动物资源	198
第一节	植物资源	198
第二节	植物分类及其分布	198
第三节	动物资源	203
第四节	动物的种类与分布	203

第一章 位 置

洛阳位于河南省西部，地处豫西山区与东部平原的过渡地带。由于伊、洛二河自西南向东北流经这里，形成了富饶的伊洛盆地，洛阳处在伊洛盆地的北缘。邙山自澠池蜿蜒而东，穿过孟津、偃师、巩县，逐渐消失在黄河南岸，形成洛阳的天然屏障。

洛阳市的地理位置是：西起东经 $112^{\circ} 15'$ ，东至东经 $112^{\circ} 36'$ ，东西跨有经度 $21'$ ；南起北纬 $34^{\circ} 33'$ ，北至北纬 $34^{\circ} 46'$ ，南北跨有纬度 $13'$ 。洛阳市地处中纬度地带，气温适中，雨量较为充沛，年平均气温 14.6°C ，年平均降水量 601 毫米。境内河渠密布，伊、洛、瀍、涧从中流过，土地肥沃，物产丰富。

洛阳市北与孟津县接壤，西和新安、宜阳两县搭界，南与伊川县毗邻，东和偃师县相连。市区东西长 27.5 公里，南北宽 16 公里，总面积（包括吉利区）达 544 平方公里，约占全省面积的 0.3%。

洛阳市地处黄河中游，所在的地理位置及其所具有的自然形势，都非常优越。黄河为我国经济文化发展的摇篮，洛阳市又居黄河流域的中心位置，这在洛阳城市发展史上，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条件。从大范围来看，洛阳市当中原地区的中心，周围山河环抱，自古以来，就受到政治家、军事家的重视。由于它北阻黄河，遥对太行、王屋，南向嵩岳、伊阙，东据成皋，西有澠池、函谷，四周关山，所以东汉傅毅

在《洛都赋》中说：“被昆仑之洪流，据伊洛之双川，挟成皋之岩阻，扶二嶠之崇山。”四周有险可守，也是洛阳城市得到发展的又一有利条件。

洛阳市自古以来交通便利，运输方便，这里河流纵横，因而有舟楫之利。它北至幽燕，南至江淮，西对关陇，东对黄河下游的平原，道路远近，相差无几，对四方来说，洛阳有居中御外之便。所以西周初年，武王伐纣灭商，“营周居于洛邑”时，周公姬旦就断言“此天下之中，四方人贡道里均”。出土的西周《何尊》中说：“余其宅兹中国”。东汉、魏、晋、隋唐时，这里更成为丝绸之路的起点。故宋代李格非在《书洛阳名园记后》中写道：“洛阳处天下之中，挟滍崤之阻，当秦陇之襟喉，而赵魏之走集”。在船运车载的古代，适中的地理位置，既便于在政治、军事上控制全国，也便于各地输入贡赋，所以是建立国都的理想地方。历史上曾有十二个朝代在这里建都，历时一千余年。

今日洛阳市是陇海、焦枝两大铁路干线的交汇处，又为洛宜铁路的起点，公路交通四通八达，是重要的物资集散地，这对洛阳市这个新兴的工业城市的发展，产生着深远的影响。

第二章 建置沿革

洛阳地处黄河中游，位于洛河之阳，故名洛阳。洛阳在历史上素有“九州腹地，十省通衢”之称。唐人孔颖达曰：“洛阳居瀍、涧之中，天地交会，北有太行之险，南有宛叶之饶，东压江淮，食湖海之利，西驰滎崤，据河关之胜。”由于洛阳地理位置险要，自然资源比较丰富，所以夏太康与桀居于洛，定斟鄩为都始，继之自商汤迁都西亳，周武王定鼎郊廓，周公营建洛邑，始建城市；周成王“初迁宅于成周”；周平王迁都王城，又为京都。历经夏、商，西周(成康之世)东周、东汉、曹魏、西晋、北魏、隋、唐、后梁、后唐、后晋为都城，历史千余年。俗称“九朝古都”，其建置沿革如下：

武王灭商后，为镇服东方各族，在洛阳营建军事城堡，并将象征国家政权的九鼎，从殷都朝歌迁到洛阳后又回到镐京，这就是历史上所说的“武王定鼎于郊”，“营周居于洛邑而后去”。成王继位后，按照武王的遗愿，又命召公相宅，周公营洛。洛邑建成后，叫做成周，表示周朝开国大业的完成。

周平王为避西戎之乱，迁都洛邑，史称东周，洛阳又一次成为帝王建都的地方。洛阳作为东周国都历二十五王，经五百一十八年（历代记元表）。

公元前 221 年，秦统一中国，建立了我国第一个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封建国家。“洛阳属三川郡，洛邑为河南县，下都

为洛阳县，两县并存。”三川郡守治洛阳（《方輿纪要》）。①

公元前 206 年，楚汉之争，项羽封申阳为河南王，都洛阳。公元前 205 年，申阳降汉，刘邦入洛，“置河南郡，领县二十二”，称洛为“雒”属河南郡，郡治雒阳，河南县与之并存。公元前 202 年。刘邦建立汉朝，曾一度定都雒阳，后迁长安，史称“西汉”，雒阳为陪都地位。

公元 8 年，王莽篡权，史称“新朝”，雒阳为东都。新莽改雒阳为宜阳，改河南郡为保忠信，治雒阳。

公元 23 年，更始帝刘玄定都雒阳，复洛阳名称。

公元 25 年，光武帝建武元年，刘秀定都洛阳，复改洛为雒，设司隶校尉，并治雒阳，雒阳属之。建武十五年（公元 40 年）改河南郡为河南尹，尹属司隶校尉，领县二十一，河南尹治雒阳。建安十八年（公元 214 年），撤销司隶校尉，从属豫州。京都下设二县，即雒阳县治都城，河南县治王城。

公元 220 年，魏文帝曹丕废汉献帝，建立魏朝，定都洛阳，恢复洛阳名称。另置司隶校尉部河南尹，撤销河南县，并入洛阳县，尹、县治均在洛阳。

公元 265 年，晋武帝司马炎篡魏，建立晋朝，史称西晋，定都洛阳。太康元年设司州，州统十二郡，领县一百。河南郡属司州，同时恢复河南县。郡统县十二，首洛阳，次河南。州、县治洛阳，河南县治王城内。

公元 312 年，西晋灭亡。公元 317 年，中原大乱。匈奴族刘曜占洛阳，改司州为荊州。公元 325 年，羯族石勒占据洛阳，定为南都，置行台侍御使于洛阳，以洛州行司州职，

①注：三川郡治所有胡三省治洛阳说；全祖望治洛阳徙荜阳说；臧励和的治荜阳迁洛阳说；王三谦的治荜阳说。

洛阳为县制，并属洛州管辖。公元 369 年，氏族苻坚取洛阳，改洛州为豫州，洛阳、河南二县从属豫州管辖。

公元 436 年，北魏统一黄河流域，在洛阳置洛州，领郡六、县十二，洛阳属洛州。太和十七年（公元 494 年），改河南郡为河南尹，洛阳为河南尹治所，河南县依旧。公元 543 年，魏迁都邺，改司州为洛州，并设洛阳郡，领县二：洛阳、缑氏，郡所设洛阳。同时改河南县为宜迁县，归河南郡管辖，北齐因之。后周大成初年（公元 579 年），洛阳为东京，修洛阳宫，恢复河南县，撤销洛阳县，并入河南县。

公元 581 年，隋文帝杨坚夺取北周政权，建立隋朝，定都长安，遂以洛阳为陪都，改称东京。在东京设尚书省，以管辖东京城。次年设河南道行台。三年废行台，以洛州刺史领总监。十四年（公元 595 年），于金墉城单独设总监，以管东京行政事务。大业二年（公元 606 年），炀帝迁都洛阳。大业五年（公元 609 年），改东京为东都，改洛州为豫州，后又改为河南郡，统县十八，河南、洛阳两县归其管辖，二县治及其郡所均设东都城内。

公元 618 年，李渊起兵太原，攻取长安，建立唐朝，定都长安，以洛阳为陪都。武德四年（公元 622 年），置洛州总管府，洛州领洛阳等九县。十一月撤总管府，置陕东道大行台。九年（公元 627 年），罢行台，置洛州都督府，领洛、怀、郑、汝等四州，治所设河南县。贞观十八年（公元 645 年），废都督府。显庆二年（公元 657 年），改为东都。武则天光宅元年（公元 684 年），改为神都。七月，划去洛阳县部分地区，置永昌县，后又划去洛阳、永昌两县部分地区置来庭县，河南县改合宫县。中宗神龙元年（公元 705 年），又改为东都，废永昌、来庭二县。二年又改洛阳为永昌县，后复洛阳。天宝元年（公元 742 年），改为东京。上

元二年（公元 761 年）罢东京，至德元年（公元 756 年）复为东都。开元元年（公元 713 年），改洛州为河南府，领县二十六，置尹，县属府辖，河南府名自此起。

五代梁为西京，唐复为东都，晋又为西京，汉、周均袭晋制。

公元 960 年，赵匡胤建立宋朝，都汴梁（今开封市），仍以洛阳为西京，并设河南府、洛阳郡。府领县十六，洛阳、河南二县均属府辖。神宗熙宁五年（公元 1073 年），撤销洛阳县并入河南县，哲宗元祐二年（公元 1087 年）恢复洛阳县。府、郡治均在洛阳县。

公元 1127 年，金人占据洛阳，初置德昌军（藩镇名），改河南府为金昌府，领县九，洛阳县、河南县均属之。兴定元年（公元 1217 年）8 月升为中京，是金朝时的五都之一，居陪都地位。金正隆二年（公元 1157 年），撤销河南县，并入洛阳县。

元朝，洛阳县属河南行省（后改河南江北道）河南总管府，府治县。府领录事司一、县八、州一。

明朝朱元璋废元制，在洛阳设河南府，府领州一、县十三。洪武初兼置河南卫，洛阳县从属河南府。明光宗元年（公元 1620 年），改洛阳为雒阳。

清朝建立后，仍沿明制，洛阳从属河南府，府领十县，府治洛阳县，同时恢复洛阳县名。顺治中，撤销河南卫并入洛阳县。雍正十年（公元 1733 年），属河陕汝分守道。

公元 1912 年，中华民国建立。民国二年废河南府、河陕汝分守道，设置河洛道。民国三年（公元 1914 年）道尹公署设洛阳，洛阳县属之。民国十一年（公元 1922 年），吴佩孚统治洛阳，将河南省长公署迁洛。民国十六年（公元 1927 年）5 月，冯玉祥到洛阳，撤去河洛道尹公署，改为豫

西行政长官公署。同时，将县辖之龙门以南地区划去，设自由、平等二县。民国二十一年（公元1932年）3月，国民政府撤豫西行政长官公署，置河南省第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，治洛阳，洛阳县属之。是年1月，日本侵略军攻打上海，国民政府定洛阳为行都，并迁洛办公。同年5月，与日本订立投降条约，12月迁回南京。同时合并平等、自由二县为伊川县。民国二十八年（公元1939年），第一战区司令长官卫立煌兼河南省政府主席，该司令部设洛阳，是年秋，河南省政府由河南镇平县迁洛阳，洛阳成为抗战时期的省会。民国三十三年（公元1944年）5月24日，日本侵略军攻占洛阳，建立了汉奸政权伪“洛阳县政府”。民国三十四年九月（公元1945年8月14日），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，9月国民政府派员来洛阳“接收”，重新建立民国政权洛阳县政府，仍属第十专员公署辖，洛阳县与第十督察专员公署二机构合署办公。

1948年4月5日，洛阳解放，当月洛阳市人民民主政府成立，洛阳市、洛阳县并存。1949年1月16日洛阳市、县合署办公，名为洛阳市县民主政府。1949年10月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，市、县分治，市治民主街，县设西大街，市、县均归属洛阳专署领导。1954年4月19日，洛阳市归属河南省政府直接领导。1955年，洛阳市工业建设飞速发展，为适应新的形势需要，11月7日，根据国务院决定，撤销洛阳县，并入洛阳市。1958年12月8日，洛阳市归洛阳地区管辖。1964年2月29日，市重又归属省直接领导。1971年11月8日，省政府决定将孟津县划洛阳市管辖，1976年11月12日，又将孟津县划回洛阳地区。1983年11月20日，省政府决定将偃师、孟津、新安三县划洛阳市管辖。

附：历代洛阳建置沿革表。

历代洛阳建制沿革表 (一)

朝代		纪 元	都	郡 州	县 市	备 注
夏		约前 21—16 世纪	都 (二里头)			
商		约前 16—11 世纪	都 (西亳)			商末为周南地, 见《后汉书》。
周	西周	约前 11 世纪—前 770 年	都 (成康之世)		洛 邑	武王克殷, 定鼎于郊廓。成王卜涧水东瀍水西, 营洛邑是为王城。又卜瀍水东, 建城迁殷民居之, 为之下都, 成王五年“初迁宅于成周”。
	东周		陪都 成周			
秦		前 221—前 207	都 洛邑			平王居王城, 敬王都下都。
汉	西汉	前 206—公元 25	陪都	三川都 河南郡 司 隶	河南县 洛阳县 河南县	封吕不韦为洛阳十万户侯。
	东汉	公元 25—220	都	河南郡 司 隶	洛阳县 河南县	高帝初都洛阳, 置河南郡。莽改保忠信卿。改洛阳为宜阳。
三国魏		220—264	都	河南郡 司 州	洛阳县 河南废	东汉称洛阳为东都, 长安为西都。
西 晋		265—316	都	河南郡 司 州	洛阳县 河南县	魏废河南县。
南北朝	北魏	386—534	都	河南郡 司 州	洛阳县 河南县	东晋侨置郡县。
	北周	557—581	陪都 (东京)	洛 州	洛阳废 河南县	孝文帝迁都洛。东魏改司州为洛州, 改河南县曰宜迁, 又置洛阳郡。
隋		581—618	都 (东都)	置 尹 河南郡	洛阳县 河南县	南朝宋齐梁陈均侨置州府。

建置沿革

朝代	纪 元	都	郡 州	县 市	备 注	
唐	618—907	都 (神都)	置 尹 河南府	洛阳县 河南县	武则天时改河南县为永昌，洛阳为来庭，又改河南为合宫。高宗、武后、中宗、昭宗居。	
五代	梁	907—923	都 (西都)	河南府 洛 州	洛阳县 河南县	开平三年徙都洛阳。
	唐	923—936	都 (东都)	河南府 洛 州	洛阳县 河南县	仍以长安为西京，因唐制。
	晋	936—946	都 (西京)	河南府 洛 州	洛阳县 河南县	末二年即徙都汴，周汉因之。
宋	960—1270	陪都 (西京)	河南府	洛阳县 河南县	至道三年属京西路，熙宁三年属京西北路。	
金	1115—1284	行都 (中京)	金昌府	洛阳县 河南县	初废宋西京，正定初改中京。正隆二年废河南县，并入洛阳县。	
元	1271—1368		河南府	洛阳县	属河南行省，后改河南江北道。	
明	1368—1644		河南府	洛阳县	洪武二十四年建伊王府，万历十九年建福王府，泰昌初讳洛改雒。	
清	1644—1911		河南府	洛阳县		
中华民国	1912—1949	行都	十 区 行 政 都 察 专 员 公 署	洛阳县	民国初置道尹，十一年设省长公署，十六年改设予西行政长官公署，二十一年改设十区行政专员公署，同年国府迁都，洛阳改为行都。	
中华人民共和国	1949—		洛 阳 地 区 行 政 公 署	洛 阳 市 洛 阳 县	1948 年 4 月洛阳解放设立县、市民主政府，一九四九年二月市县合署办公称市县民主政府。建国后洛阳市县又分治，同为洛阳地区行政公署辖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撤洛阳县建制，一九六四年五月改洛阳市为省辖市。	

第三章 行政区划

洛阳市历代行政区划，由于史料不全，多数朝代失考，现将清代以来洛阳县的行政区划分述于后。

清初乾隆年间，全县共有 21 保，86 里，680 甲，其中城市有 18 个里，农村及县郊有 68 个里，领村 751 个。清末改保里为区，全县共九区。

民国初年沿清制，洛阳县下仍设九区，即乾区治水泉，坎区治平乐，艮区治潘寨，震区治李村，巽区治彭婆，离区治丰李，坤区治罗村，兑区治谷水，中区设在县城，管理城关。民国十六年（公元 1927 年），冯玉祥到洛阳，划彭婆巽区为自由县，坤区为平等县。民国十七年（公元 1928 年），除坎区与城区未动外，分置乾东、兑南、兑北等十五区。民国二十年（公元 1931 年）改城区为第一区，乾区为第二区，坎区为第三区，艮区为第四区，震区的李村为第六区，九贤庄为第五区。离区为第七区，兑区为第八区。民国二十四年（公元 1935 年），第一区扩大管辖范围，除原辖区外，又将旧八区的涧河以东各村，旧三区的唐寺门、塔湾，旧二区马坡以西各村划归第一区。第二区设谷水，将旧二区瀍河以西各村划入。第三区设平乐。第四区设关林，与旧七区合并。第五区设李村，与旧六区合并，全县共五个区。民国二十八年（公元 1939 年），析四区，在潘寨设第六区，辖旧艮区各村。区下设联保，全县共有联保七十七处。民国三十年改各联保为镇、乡：第一区改设福藩、伊府、安国、南熏、文峰、问礼、瀍滨、邙麓、柳营等九镇。第二区改设柏亭、延秋、谷水、金溪、